

证券代码：300168

证券简称：万达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0-066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为1,187,584,762股，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有股份2,563,415股。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,185,021,347股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0年4月29日，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14:30，会议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600号5楼公司会议室；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29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89,397,49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7373%；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24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1,418,18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4654%。

其中：（1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为 205,875,94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732%；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83,521,55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641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匡涛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《关于<2019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9,316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3%；反对 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71,337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0%；反对 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(二) 《关于<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9,316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3%；反对 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6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71,337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0%；反对 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；弃权 6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(三) 《关于<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9,301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7%；反对 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；弃权 1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71,321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8%；反对 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0%；弃权 1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9,301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7%；反对 9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71,321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8%；反对 9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<2019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9,366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；反对 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1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71,387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2%；反对 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；弃权 1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(六) 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589,252,798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4%; 反对 144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71,273,48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6%; 反对 144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4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,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表人) 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(七) 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589,291,498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0%; 反对 106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71,312,18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2%; 反对 106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8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,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表人) 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(八) 《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589,366,998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; 反对 14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; 弃权 15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71,387,68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2%; 反对 14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; 弃权 15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,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表人) 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九） 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373,618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8%；反对 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1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71,387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2%；反对 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；弃权 1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589,301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7%；反对 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8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71,321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8%；反对 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；弃权 8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6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十一） 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589,382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71,403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；反对 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(十二)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589,382,698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; 反对 14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71,403,38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; 反对 14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,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表人) 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(十三) 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589,382,698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; 反对 14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71,403,38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; 反对 14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,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表人) 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楼春晗律师、王博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

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